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639號

原告 曾盈慈

訴訟代理人 王士銘律師

被告 雅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簽訂雅苑設計委託合約書，設計項目包含「輕鋼結構設計圖」、「建物外觀及室內設計圖」、「建物外景觀設計及規劃」三種，設計總價新臺幣（下同）179,835元（下稱系爭契約，輕鋼結構設計圖部分設計費為51,935元），詎被告僅交付「建物外觀及室內設計圖」、「建物外景觀設計及規劃」之圖說，經原告於114年3月24日函催被告交付「輕鋼結構設計圖」，被告堅稱需待原告委託施作實體工程後，再於建造總費中扣除，迄今拒不交付，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當中「輕鋼結構設計圖」之部分，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輕鋼結構設計圖」部分之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輕鋼結構材料生產成型公司，擁有多項輕鋼結構專利，於受委託生產或組裝輕鋼結構時，始無償授權

01 專利使用並給予細部生產圖說，本件原告委託被告進行屋體
02 輕鋼結構設計作業，未受託施作實體工程，依系爭契約第D-
03 3、E-1條約定，被告僅需交付階段性圖說，被告業於114年3
04 月17日交付階段性輕鋼結構設計圖說，並無不合等語，資為
0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8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09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
10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是
11 否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除應視其履行債務是否本乎誠信原
12 則外，應以其提出之給付與契約約定之內容是否相符為斷，
13 亦即關乎契約當事人如何約定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14 字第253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所稱之「輕鋼結構設計圖」，應
16 僅為階段圖說，須待原告將實體工程委由被告施作時，始會
17 交付細部圖說等語，並援引系爭契約第D-3、E-1條為其依
18 據，然遍觀系爭契約所有文字約定，均查無兩造有約定「需
19 將實體工程交由被告施作，始能交付輕鋼結構設計之細部圖
20 說」之任何隻字片語，本院認系爭契約名為「設計委託合
21 約」，且契約各條文均係約定關於設計圖說之計價方式、變
22 更設計之遵循原則、契約解除及付款方式等內容（見本院卷
23 第8-9頁），均未就設計圖說後續「施作」之權利義務關係
24 予以約定，足見原告於取得設計圖說後，是否欲將後續實體
25 工程交付被告施作，應係原告之自由，自不得以此作為被告
26 交付設計細部圖說之條件，且被告必當交付輕鋼結構設計之
27 細部圖說，原告日後始有執此另覓其他廠商施作實體工程之
28 可能，被告所辯前開契約解釋方式，顯然對原告增加契約所
29 無明文之不利益，並不足取。

30 (三)至被告所稱系爭契約第D-3條所約定「基於保障工程設計與
31 日後工程品質，乙方（即被告，下同）擁有細部工程圖說之

01 著作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係就施工圖說之著作
02 權歸屬加以約定，第E-1條所約定「若因甲方（即原告，下
03 同）個人因素欲終止本合約需知會乙方…同時乙方需將已進
04 行中的階段圖面交付甲方以保障彼此權益」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9頁），則在約明契約終止時，所有被告設計「各階段圖
06 說」應交付原告，蓋原告既已給付設計費用，設計過程之各
07 階段圖面，理應為原告給付設計費用之對價，而需由原告留
08 存。是該等條文均不涉及兩造間關於輕鋼結構設計圖說之樣
09 式，被告執此做為契約解釋之依據，顯有誤會。

10 (四)次查，被告有依約交付「輕鋼結構設計圖」細部圖說之義
11 務，已如上認定，而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所交付之設計圖為本
12 院卷附之3張文件（見本院卷第156-158頁），亦有兩造間對
13 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69-170頁），形式以觀，此等圖
14 說包含所設計輕鋼架屋之平面圖、立面圖、透視圖及結構規
15 格，是否已符合「輕鋼結構設計圖」細部圖說之債之本旨，
16 並非本院專業所得知悉，經本院於審理時曉諭原告就此聲請
17 證據調查（如發函鑑定），然為原告所拒絕（見本院卷第17
18 7頁），則從卷內現存資料，實無法令本院達被告所交付之
19 文件不符合「輕鋼結構細部設計圖說」債之本旨之認定，則
20 原告以被告經催告後仍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故主張得合
21 法解除系爭契約當中之「輕鋼結構設計圖」部分，並得請求
22 被告返還該部分價金，即屬無憑。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4 被告返還「輕鋼結構設計圖」部分價金51,935元及遲延利
2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0 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嘉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